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19年7月號



重點摘要

美洲

美國：外國合夥企業投資人所獲之有效關聯所得

美國哥倫比亞區上訴法院於2019年6月11日判決確認外國合夥企業之投資人，若出售「與美國交易或商業行為活動有關」所獲資本利得，將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亞洲

越南：稅務法令更新

越南國稅局於4月，針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外國承包商稅、進出口關稅、個人所得稅及勞工法規發布多項稅法更新。

印尼：擴大出口免增值稅的出口服務清單

印尼政府為促進國內經濟增長，新增多項免增值稅出口服務類型，如：科技資訊、研究開發、航運貿易、網路通訊等服務。

價值鏈管理

波蘭：國別報告新規定

波蘭政府於2019年4月15日針對與其他國家地區之資訊交換法(Act to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ct with other Jurisdictions and other Acts)進行修正，同時亦對國別報告相關規定做出修正。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美國：外國合夥企業投資人所獲之有效關聯所得
- 02 越南：稅務法令更新
- 03 印尼：擴大出口免增值稅的出口服務清單

價值鏈管理

- 04 波蘭：國別報告新規定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美國：外國合夥企業投資人所獲之有效關聯所得

2017年美國稅法引用稅務法院對於此案的意見

2017年美國修訂稅法 (Pub.L. No. 115-97，又稱「減稅和就業法」) 第864 (c) 節，此為處理出售與美國交易或商業行為活動有關之合夥企業，所產生的損益。若外國公司或外國個人持有合夥企業權益 (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合夥企業出售其相關資產時將會產生有效關聯之損益。

2017年美國稅法採用第897 (g) 節規定，出售所有合夥權益時將採穿透原則，且該原則不僅限於持有美國不動產股份。具體而言，依據2017年稅法規定，與美國交易或商業行為活動相關的合夥權益出售、交換或其他處分所產生之損益，將擴大至外國企業或個人；而於交易日以公允價值出售的資產，其損益亦會被視為有效關聯損益。

在此法案下，合夥企業在資產交易若產生損益，將同其他非單獨列示之損益，分攤至合夥企業。

法案因適用於交易、交換或是處分合夥之權益，將使政府擁有更加廣泛的權利決定適用於此法案的範圍，包括各種企業不需於帳上認列的交易，例如：增資、清算以及重組。

KPMG觀察

針對當外國合夥人出售「與美國交易或商業行為活動有關」之股權，該合夥人所獲得利益，美國政府認定其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建議在美國投資的台商，可先檢視自身的組織型態是否適用合夥組織法規，並需密切注意後續稅法修訂及相關遵循義務。

越南：稅務法令更新



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稅局於2019年4月所發布之1315/TCT-DNL號公文，若母公司有獲配子公司之盈餘分配，該股利收入應視為財務收入(financial income)之一種，並於計算稅上可列報減除之利息費用上限時一併考量。一般於設算上限利息費用，會按照該企業淨營業利潤之一定比例，淨營業利潤計算公式如下，其中亦包含對所取得股利收入之加計項目：

淨營業利潤=銷貨毛利-銷管費用+財務收入-財務費用

增值稅

根據越南稅局於2019年4月所發布之1485/TCT-DNL號公文，針對銀行間資產與負債之移轉所涉及之增值稅規定如下：

- 若所移轉之資產和負債係與信貸活動及軟體相關，可免徵增值稅
- 若所移轉之資產係為辦公室、機器或設備，須課徵增值稅
- 若所移轉之資產係與信貸活動無直接關聯，須課徵10%增值稅

根據越南財政部於2019年4月所發布之18/2019/TT-BTC號通知，將廢除財政部於2014年9月所發布之134/2014/TT-BTC號通知。至2019年5月起，凡進口價值超過1,000億越南盾機器設備的投資項目，已不再享有相關增值稅優惠，如於進口報關時不可再申請遞延繳納增值稅，也不可再享有先退還進口增值稅再審核的優惠。

外國承包商稅

根據2019年4月所發布之1638/TCT-PC號公文，若外國承包商取有合法執照在越南境內設立辦公室進行工程建設，並與越南當地公司簽有工程合約，該外國承包商將被視為在越南的商業運營主體。因此即使該承包商未來將其越南辦公室解散，外國承包商將仍視同存在，且越南稅局將仍有權對其進行相關行政裁罰。

個人所得稅及勞工法規

- 自2019年7月10日起，在經濟特區工作者已不再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
- 勞工從海外企業所領取之收入，若該收入係屬因加班或夜間輪班而取得之薪資所得，且係超過正常工時範圍之所得，將仍享有50%所得稅豁免
- 個人轉讓合資公司股票之收入將按轉讓售價的0.1%計入個人所得稅

KPMG觀察

此次越南政府發布多項稅務法令更新，台商若有意進入越南投資設廠，或因中美貿易戰而轉移部分產能至越南之廠商，建議須多加留意相關更新，適時尋求專家意見，以免因不熟悉法規而導致無法適用退稅或取得相關租稅優惠。

印尼：擴大出口免增值稅的出口服務清單



為促進出口服務業，印尼財政部最近發布32號條例/PMK.010/2019 (PMK-32)。PMK-32於2019年3月29日生效，取代2010年3月的第70號規定(PMK-70)。原有PMK-70對於免納出口增值稅的規定僅包含三種服務類型：代工生產、維修保養以及建設服務。而PMK-32則新增更多服務類型如下：

- 與出口有關的貨運代理服務
- 科技和資訊服務，包含電腦系統設計、分析、IT安全、網絡中心等
- 研究發展服務
- 國際航運和航空運輸的運輸工具租賃服務（船舶和飛機）
- 商業管理諮詢服務，包含法律諮詢、建築和室內設計、行銷、會計、審計及稅務服務等
- 貿易服務，如：識別國內賣家出口貨物
- 網路、衛星或通訊，如：國際電話和訊息數據服務、衛星轉發服務等

KPMG觀察

隨著印尼政府新增其他免增值稅出口服務類型，印尼服務提供商在全球市場競爭力將獲得提升，符合政府促進經濟增長的目標。若台商於印尼從事相關出口服務，建議重新檢視與境外客戶的合約是否符合PMK-32的要求。

波蘭：國別報告新規定



波蘭政府於2019年4月15日針對與其他國家地區之資訊交換法(Act to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ct with other Jurisdictions and other Acts)進行修正，其中對國別報告相關規定做出修正。此修正法案在公告後14天生效，且部分措施具有追溯效力。茲將修正內容簡要彙總如下。

部分措施具有追溯效力，可追溯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

根據新規定，相關集團企業的定義將不再參考會計準則。

對於在波蘭編制財務報表的集團(capital group)而言，遞交國別報告的門檻為集團合併收入達波蘭幣32億5000萬。

部分措施自該法案修訂日起生效

遞交國別報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延長至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國別報告表三-其他補充資訊，須同時以波蘭語和英語提供。新規定同時給予納稅人機會，可再修正已提交之報告(CBCR)或通知(CBCP)內容。

KPMG觀察：

近年全球各國皆發布遞交國別報告之相關法令，同時逐步修正以更加完善法令內容。台商若於波蘭經營企業且超過門檻需要申報國別報告者，應適時向移轉訂價專家尋求意見，詢問相關法規之修正是否對本身遵循義務有影響。納稅義務人需留意若未履行遞交報告之義務，抑或提供不完整數據或資訊者，將可能遭受國稅局祭出裁罰。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y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沈奕廷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馮羿璋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264
waynefe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